

簽 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 
於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國民小學教導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本校六年級擬訂於101.04.23進行「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-學校特色課程-成長的智慧-挑戰自我」校外教學活動，簽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01.04.23上午8:00起至下午16:00止。
- 二、地點：聖母山莊登山步道。
- 三、帶隊人員：郭添枝校長、田雨璇老師、劉建成老師、王元璋主任、洪慧玲組長、羅耀宗先生。
- 四、交通方式：由學校人員與家長志工協助載送。
- 五、保險事宜：本案屬學校既定課程規劃，已有學保。
- 六、配合課程：六年級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計畫。
- 七、課務調整：請教導處教學組協助調整課務。
- 八、午餐退費：請總務處協助六年忠班15位學生退費事宜。
- 九、檢附10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書對應內容。

擬辦：奉 鈞長核可後，依說明項辦理。

陳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教導處

教師兼任 王元璋  
101.04.17

會辦單位：

總務處：

教師 康家華  
101.4.17

擬：協助辦理學生營養午餐退費  
相關事宜(如說明几)

教導處教學組：

教師兼 洪慧玲  
教學組長

101.4.17

人事：

護理師兼任 黃秀蘭  
人事管理員

王主任 建成 慧玲 三位老師 課務及級務 請淳堯代理

決行：

郭添枝可

101.4.17



裝

訂

線